

2025 年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预 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概况

第二部分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概况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海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为省林业局下属受其委托负责管理和具体从事森林资源清查、生态环境监测、森林病虫害动态监测和防治检疫、林业规划设计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森林监测科、信息科、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科 4 个科级机构，主要职能有：

一、依法行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的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职能。

二、组织、指导全省森林资源监测和林业调查规划技术工作。

三、制订全省森林监测和林业调查工作的发展规划、计划。

四、编制森林监测、林业调查规划的技术标准、规程。

五、组织全省造林核查及林地保存和征占用林地情况、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执行情况的检查。

六、承担林业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林业区划任务。

七、负责全省森林病虫害动态监测、组织、指导全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年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68.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9.86万元，主要是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其中，收入总计2,068.9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85.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83.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499.0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00.50万元、农林水支出1,270.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1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68.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9.86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53 万元，占 2.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6 万元，占 0.60%；节能环保（类）支出 700.50 万元，占 33.86%；农林水（类）支出 1,270.34 万元，占 61.40%；住房保障（类）支出 32.17 万元，占 1.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人数减少 4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3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上年度已将所有年度职业年金记实补缴，本年度开始正常缴纳职业年金；二是本年度比上年度人数减少 4 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人数减少 4 人。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70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

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77.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3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人数减少4人。基本支出减少。

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88.9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年预算数为703.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增加以及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下达金额比上年度增加。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人数减少4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76.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1.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医疗费、绩效工资、奖励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计划购置 0 辆。

无公务接待费及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当年安排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 0.0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068.9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068.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3.75 万元，占 4.0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5.15 万元，占 95.95%；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度增加 569.86 万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06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04 万元，占 23.01%；项目支出 1,592.86 万元，占 76.99%。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11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4 人；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 9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数比上年度减少 4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共有车辆编制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85.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